**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比如：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

**部门概况**

**一、科学技术和地震局部门机构构成**

 **1、科技管理股**

组织编制全县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县级科技发展计划；负责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及资金管理；负责指导科技统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县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承担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全县科技进步考核工作。

**2、科技项目股**

负责组织实施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科技支撑计划、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和政策引导类科技计划；拟订科技进步奖励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科技成果管理政策和方法，指导和监督科技成果评价、登记工作；指导相关重大科技成果的应用示范和科技园区建设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推荐高新技术企业和产品的认定工作；负责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项目的申报和组织实施工作；负责知识产权管理，组织重大专利技术的实施，依法处理专利纠纷和查处专利冒充行为，负责专利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外联外协工作；承办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的审核事宜。

二、**科学技术和地震局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对全县科技计划项目的征集、审核、申报工作和列入国家、省、市、县各级计划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工作。管理、分配使用科技三项费和科学事业费。

2、负责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全县科技成果鉴定、认定登记、申报和奖励工作。

3、负责全县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组织专利法宣传、专利知识培训和专利技术的引进，开发专利技术产品，严格专利执法，

4、拟定促进技术市场、科技中介组织发展政策；负责相关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管理；负责技术市场管理和科技保密工作。

5、制订科普工作规划和政策；代表县委、县政府联系科技人员，维护科技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科普组织网络和科普队伍建设，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开展学术活动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提高全县整体科学文化素质。

6、负责贯彻国家和省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负责防震减灾工作的行政执法检查和监督工作；负责普及防震减灾知识；负责对辖区内的生命线工程、重点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估工作；负责调取和发送有关地震信息；负责辖区内地震监测、分析预报，及时为县政府防震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7、指导并协调县直各部门及各乡（镇）的科技工作。

8、负责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管理工作。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46万元，本年收入1809.28万元，本年支出181855.28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2017年度缴入财政专户0万元，收到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收入1809.28万元,占年初预算2135.59万元的85.01%,比去年收入344.02万元,增加了1471.55万元。增加原因是，我局增加了科学技术经费专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支出1855.28万元,占年初预算1389.88万元的133.48%,比去年支出1038.3万元, 增加816.98万元.增加原因是因为我局增加了科学技术经费专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809.28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1855.2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017年我单位“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11万元，比预算3万元减少0.89万元，减少原因主要是：公车数量减少维护费用降低，接待费减少。我单位三公经费变动主要原因是：。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1万元，同比减少49.76%。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同比0%。公务车辆购置及保有情况:本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专业技术用车1辆。（二）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同比减少100%。本年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三）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同比0%。本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0人次，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人次。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科学技术和地震局2018年绩效目标说明

一、科技创新项目支撑

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治理生态环境、改善民生等重大科技需求为重点，在高新技术、现代农业发展、生态环境治理与科技惠民等领域，实施关键共性技术应用示范；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为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建设、和谐宜居环境创建和民生改善提供创新支撑；提升科技开放与合作的水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能力。

推动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开展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示范，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

支持和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建立健全多元化、多层次的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体系；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建立和完善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科技担保机制等；开展科技与金融的对接合作，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

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发挥科技基金作用，逐步建立有利于促进企业自主创新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科技投融资体系。

二、科技创新环境建设

发挥政府职能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实施科学技术奖励，加强科技人才引进培养，开展软科学研究，加强科学技术普及，打造技术创新良好环境。

创新体系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进一步优化，人才团队进一步壮大，创新平台对产业技术创新的支撑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

加强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建立健全技术产业创新创业载体及科技中介服务体系，组织开展科技信息服务、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及培训等工作。

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孵化链条；全县科技中介机构、创新创业基地等服务能力得到提升，科技特派员队伍不断壮大。

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科技基础条件服务平台建设；向社会提供科技信息、科技政策、专利情报、专业标准检索查询及专题咨询等服务；开展科技统计、分析与监测；推广应用创新方法，培育创新型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交流活动。开展软科学研究和科学技术普及，打造科技创新软环境

科技资源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程度提高；创新企业培育和创新方法应用推广取得成效；科普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服务政府决策能力增强，科技合作交流机制健全，科技信息服务能力不断增强。

三、知识产权管理与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管理，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加快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和运用水平不断提高，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有效推进知识产权战略实施

引导企业制订专利战略，规范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培育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健全专利奖励机制，促进专利转化。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

依法及时调处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规范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与举报投诉服务，开展全县知识保护产权工作。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教育培训活动。促进专利服务业发展，加强专利代理中介机构监管。培育品牌服务机构，推动京津冀知识产权服务协同发展。

四、科技行政事务管理

负责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开展科技重点工作，开展科技宣传、科技调研、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市场管理、科技档案管理，科技成果管理、科普管理、科技评估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国防科技动员等综合业务。

主要开展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人事管理、机关党支部、老干部工作以及所属事业单位管理服务保障等工作。

五、防震减灾管理

负责地震监测预报、地震灾害预防、地震应急救援、防震减灾宣传教育等防震减灾活动。

地震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和信息网络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行业管理等。

开展地震预测预报研究，对震情和地震前兆进行分析，对我县地震形势进行研判，提出震情判定意见。承担全县县级地震系统分析预报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管理。

推动地震安全农居、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组织全县群测群防和“三网一员”网络建设。参与地震灾害保险、灾区恢复重建规划制订等工作。对地震监测台网（站）和群测群防工作实行行业管理；组织开展防震减灾宣传。

开展县级地震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以及宣传贯彻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管理。开展应急准备工作检查，指导应急演练，培训应急人员。

**职责目标完成情况**

（一）园区建设工作。“河北丰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自2015年12月29日获科技部批准列入第七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行列以来。按照县委、县政府“两区融合、产城教一体化”的发展思路进行了总体规划。园区标志牌通过公开招标由山东祥伟有限公司制作完成。核心区控制性详规通过公开招投由北京市农林科学院编制，重点规划农业科技成果展示区，以韩村为核心，按照“院校基地、 科技小镇、专家驿站、农业硅谷”来定位，达到引领丰宁产业，辐射东北、西北和内蒙的作用。

实施“园区和示范带科技支撑”项目2个，争取资金100万元，6月26日通过了省厅组织的中期监理，项目正在按计划实施。

（二）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普惠农工作。组织科普成员单位开展“科技活动周”、“世界知识产权日”、“全国地震宣传日”、“全国科普日”等大型宣传活动4次。其中“科技创新 科普惠民”系列活动是今年的创新，活动邀请北京天文馆、北京自然博物馆等8家企事业单位参加此次活动。从6月5日－11日，历时7天，分主场活动和分会场活动两个单元举办。主场活动的启动仪式、科学表演、宣传展览、互动体验等形式多样，内容精彩，公众通过学习，互动、体验和实践等方式感受科技给社会生活带来的巨大变化。分场活动科技进社区走进华泽、科技进校园走进三中、科技进农村走进南关蒙古族乡古房村、科技进企业北京专家来丰宁对接帮扶；科技进医院北京专家丰宁行系列活动。参与群众达8500余人次。

实施国家科协先行先试项目一项，项目补助38.5万（其中专家工作站建设18万），政府划拨2套住宅楼为专家工作站办公场所，并配备办公设备。国家科协科普惠农兴村对丰宁满族自治县荣达农业有限公司科普示范基地和丰宁满族自治县鼎顺农业观光有限公司三冠山果蔬标准化示范栽培示范基地进行了表彰和奖励各奖励资金15万元。共计争取国家科协基层科普行动项目资金68.5万元。

建立专家工作站，政府划拨2套住宅楼作为办公场所，北京专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在广泛征集县内企业技术需求的基础上（奶牛、蔬菜、林果、中药材、食用菌等农业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17家企业），与北京市科委农村工作中心进行沟通，确定了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北京农学院、中国农业大学等院校专家为首批专家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在丰宁建立奶牛、蔬菜、林果、食用菌、中药材5个产业工作站，五个专家团队（21人）分别于5个企业签订了三方合作协议。并根据我县企业和产业技术需求，建立了科技帮扶丰宁合作机制。首次确定帮扶时间为三年，即从2017年初开始到2019年底，根据我县企业和产业技术需求，安排不同专家工作团队，并确定帮扶工作任务和目标，开展持续帮扶工作。工作站通过微信交流平台、新技术推广、新品种引试、来丰技术指导和培训等服务丰宁产业发展。

（三）青少年科技创新工作

“第三十二届青少年创新大赛”共收到来自全县31所学校的各类参赛作品455件，科技辅导员和小学生共五千余人参与了此次活动。142件作品获市级奖，其中：科幻画123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41个、三等奖80个）；青少年竞赛项目13个（一等奖2个、三等奖11个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3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 1个、三等奖1个）；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3个（一等奖2个、 三等奖1个）；丰宁第一小学获组织奖。7件作品获省级奖励，其中：科幻画2个（一等奖1个、二等奖1个）；青少年竞赛项目2个（二等奖1个 、三等奖1个 ）；科技辅导员创新成果竞赛二等奖 1个 ；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2个（其中：一等奖1个、 三等奖1个）。第33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征集作品1058件，向市组委会推荐作品250项。其中青少年创新成果竞赛项目22项、青少年科技创意项目17项、优秀科技实践活动3项、优秀科学幻想画202幅、科技辅导员创新项目3项、青少年科学DV项目3项。

全国青少年创客联赛承德赛区选拔赛中胡麻营小学以378分的成绩获得冠军，丰宁第四小学以312分的成绩获得亚军，这两支队伍包揽了承德赛区的一等奖；丰宁第二小学、第三小学、实验小学获得承德市二等奖。全国首届青少年创客联赛总决赛胡麻营中心校的“勇拓队”在“液压机械臂项目”中获得该项目的特等奖；丰宁第四小学“梦之翼队”在“硬币分捡器项目”中获得该项目的特等奖，丰宁第四小学“科技精英队”在“液压机械臂项目”中获得二等奖。

（四）项目管理工作。在做好现有立项项目实施的基础上，重点搞好项目调研、筛选和申报工作。以“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和“河北丰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规划建设为依托，面向京津重点院校、科研单位引进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聚焦产业链高端，实施一批重大成果转化项目。

1、组织实施省科技计划项目5项。2016年结转项目2项分别是：“三步法”生产菊苣菊粉系列产品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由平安高科实业有限公司承担的省重大成果转化项目，经过两年来的实施，实现了菊苣根提取菊粉及开发生产系列产品，并达到了规模化、系列化目标，已基本完成了目标任务，正在准备验收；规模化奶牛养殖动态监测与智能服务技术示范与应用项目，由丰宁银河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经过两年实施，已基本完成了奶牛动态监测系统安装应用等目标任务，预计2018年初完成项目总结验收。2017年立项实施项目3项。分别是：信远牧业有限公司承担的“奶牛繁殖关键技术集成示范项目”，省科技厅科研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与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合作，引进转化奶牛繁殖方面集成技术，提高奶牛繁殖率10%以上，并实现了奶牛智能化检测管理，各项目标任务已经完成，现正在组织验收；水星乳品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功能性杏仁乳开发与产业化示范项目”，省科技厅科研项目补助经费50万元，与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合作，通过配方优化，添加优良乳酸菌，开发功能性杏仁发酵乳产品，研究功能性杏仁乳产品加工新工艺。该项目已经基本完成实验室工作，正在进行工业化试生产阶段，预计2018年底完成；由果飘香水果种植专业合作社承担的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干部）创新创业专项，“日光温室大棚果蔬绿色无公害标准化技术示范推广后补助项目”，科研项目补助经费10万元，在五道营九道沟村大棚实施，项目已经完成了计划任务书规定的目标任务，正在总结验收。今年共争取项目补助经费110万元。

市科技局科技自筹经费项目4项。

2、组织申报2018年科技计划项目5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和环首都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带专项2项（食用菌产业科技协同创新创业平台建设、高寒地区设施茄果类蔬菜安全生产技术与优质新品种引种示范）；绿山富民科技专项1项（优质高产黄芪品种筛选及其生态种植技术示范）；民族县现场办公项目1项（冷凉山区春夏蔬菜高效生产技术示范与加工出口蔬菜基地建设）；创新团队及小英才专项1项（平安高科菊苣产业创新团队）。

3、申报农业科技小巨人企业8家，省级星创天地1家。

（五）创新型企业培育工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继续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工作。截止11月底，完成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申报工作（已认定12家，待审核8家），为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把此项工作列入全县乡镇目标考核之中，将任务分解到各乡镇。实施新一轮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计划，遴选科技型中小企业中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发展潜力大的优势企业，进行梯度培育，差异扶持。承德御今农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科技小巨人企业，万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截至目前全县高新技术企业2家，科技小巨人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8家。

（六）防震减灾工作。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调整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的通知》（丰政办〔2017〕81号），调整了县防震减灾联席会议成员。县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印发《丰宁满族自治县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丰政办〔2017〕88号）。全县新、改、扩建工程抗震设防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完成喇嘛山水库工程等共10项工程抗震设防核准工作。对三个强震观测点进行了维护检查，保证了设备的正常运行。

（七）出台政策兑现奖励。县委县政府下发了《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创新型丰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丰发〔2017〕10号）和《丰宁满族自治县科技创新卷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丰政〔2017〕22号）两个政策性文件。丰宁科技创新卷网站开发、平台建设、运营维护、创新卷发放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由河北百汇广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目前网站平台已试运营。邀请河北百汇广联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政务部创新券主任丰宁科技创新券运行负责人来丰宁举办科技创新卷申领使用主题培训，33家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参训。同时落实省市科技创新大会政策兑现奖励，对2015男至2016年符合科技创新政策奖励项目进行奖励，经过公开征集按程序评审，八个单位的四类十二个项目获奖，从科技三项费中列支193.2万元资金兑现奖金。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年度本部门行政运行经费支出46.12万元，比2016年增加17万元，增加37%，主要原因是有统计口径变化。

2.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固定资产52.64万元。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